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52 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小平先生、蔡丽莉女士、刘强先生、邓映萍女士、王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自2021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李东辉先生、胡彩梅女士本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王戈先生、谢畅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戈先生、谢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两位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小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指导师、高级房地产策划师。曾任深圳市长城润达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部部长兼深圳市外事服务中心执行董事，2012年5月加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唐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丽莉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1995年起在深圳市国税局工作，曾任深圳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副处长，深圳市福田区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蔡丽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强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刘强先生从事多年的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构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中心资金计划部部长，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兼资金计划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映萍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邓映萍女士从事多年的企业管理工作，历任深圳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项目拓展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邓映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航军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王航军先生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监督部副部长、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辉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系本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金融司公务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财务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多篇文章发表在国际顶级期刊和中国国家重点权威学术刊物，被评为深圳市海外高层次“孔雀计划”人才、被聘为深圳市财政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深圳报业集团深新传播智库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人。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彩梅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正高级研究员，深圳市后备级人才。现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地方金融和国资国企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具有丰富的国资国企改革咨询经验。主持和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咨询课题 50 余项，研究成果多次被政府部门采纳和科研奖励。

胡彩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少华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2006-2007 年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 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 年任深圳龙浩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 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